

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受理申請借用

場地管理要點

107年3月16日營署壽字第1071148849號簽奉核定

- 一、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促進地方公益、推廣教育文化及提供為民、便民服務等事宜，開放供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申請本處經管場地舉辦活動，為維場域及設施之完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管有左營舊城內之公有土地
地號：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163-2、166、167-2、167-3、703-7、704-1、704-3、705-1。
- 三、申請舉辦活動場地借用條件
 - （一）本處單位優先使用。
 - （二）經本處同意活動申請之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公私立學校、登記有案之合法團體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
 - （一）申請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舉辦活動借用場地者，應於活動日30日前，以正式申請書函，連同活動計畫書送（寄）達本處，經本處核准後方得借用。
 - （二）活動申請應檢附活動計畫書，其內容如下：
 1. 活動內容
 2. 活動範圍
 3. 活動配置圖(如舞台、帳篷搭設)
 4. 活動預估人數
 5. 交通維持計畫(停車、週邊交通管制)
 6. 緊急救護計畫(是否有醫護人員或救護車)
 7. 環境維護計畫(活動期間環境清潔及結束後場地復原)

五、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與本處管理人員聯繫，配合相關規定行事。
- (二) 本處對於申請單位之申請，經評估使用狀況及活動性質有權決定是否出借，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如遇發佈颱風警報或其他緊急災害時，本處得視現場情況，暫停或停止場地之借用，申請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- (四) 申請單位應負責借用期間，參與活動人員安全、環境清潔及交通秩序，並應投保一定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借用期間如發生生命、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時，申請單位應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- (五) 申請借用經核准後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，如需延期或取消借用者，應於使用日前7日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(六) 活動舉辦期間應遵守國家公園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禁止事項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天內進行場地復原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場地復原，應於申請書載明理由。

六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不予核准借用活動場地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借用，並從嚴審核日後之相關申請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- (二) 有礙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 從事政治宣傳活動者。
- (四) 有汙染場地或損壞建築、設備或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(五) 曾經借用本處設施，經核准後無故未使用或違反相關規定其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借用項目不符，或將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七) 借用者不遵守相關規定經本處勸導無效者。
- (八) 其他經本處認為不宜使用之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於奉核定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